

六大宗教德育專門研究小組

聯席會：議

六大宗教新年文告起草人

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加連威老道基督教服務處

德育研究小組

新年文告起草人
暨聯合秘書處

基督教：李 權 基督教：徐玲姬(代)

天主教：薛榮坤 天主教：沈梓林

佛教：黎時煇 佛教：溫祖慶

道教：梁尚松 道教：梁尚松

孔教：林名超 孔教：林名超

回教：歐陽英昌 回教：白麗霞

甲 六大宗教德育專門研究小組

一、沈梓林校長首先報告謂日前六大宗教領袖聯名上書港督，促請政府留意道德教育一事，現港督政府覆函稱該信已轉交副教育署長辦理。而是次開會之目的在商討在粵校推行道德教育應做之工作。

二、各小組委員就德育問題所提供之意見可歸納如下：

1. 教育署編製之學校道德教育指引漏洞頗多，例如無提出具體教學方法及教材，亦未顧及中國傳統道德思想，特別是孔孟廉恥等方面。

2. 現時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方面缺少與道德情操有關之內容，故教育署課務編訂委員會應加以改善。

3. 學校德育之推行雖然困難，但仍有需要，因德育對學生品德培養有潛移默化作用。

4. 可否擬定德育指引不談，集中研究製訂道德教育大綱？此大綱可由近而遠，由親及疏。昔日中學之公民科與現時中學基督教會推行之道德教育內容及天主教之倫理科亦可作為參考。

5. 可否由六大宗教專業人士編撰德育課本以供所屬學校使用及成立德育課程編

纂委員會？

三、有關聘請專業人士編撰德育課本之建議
家會員一致議決先行交回六大宗教首
長考慮，如無異議，再四德育研究小組
主席召開會議，商討進一步之工作。

乙、新年文告

各宗教代表對新春獻詞第二次稿有以下意見：

- 一、文字方面宜儘可能淺白
- 二、內容方面宜提出更具体之促進老人福利建議
- 三、「宗教首長」四字應改為「宗教領袖」
- 四、由於聯合國仍未決定將一九八二年定為
國際老人年，故獻詞有關老人年之部份
可能需要刪除。

各代表一致同意獻詞草稿再經修改後，先
行分發予各宗教全權代表覽閱，如無異議，始
呈交宗教領袖核准及簽署。